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070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柏強

選任辯護人 李秋銘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151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1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柏強羈押期間，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被告賴柏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之第三級毒品罪（共4罪），犯罪嫌疑重大，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裁定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執行羈押在案。
- 三、茲本院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於114年3月18日訊問被告，並聽取其辯護人之意見後，審酌被告本案所涉上開罪名之犯罪嫌疑重大，且屬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

01 法定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良以重罪常伴有
02 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乃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
03 本人性，倘被告前揭被訴罪名成立，即可預期被告逃匿以規
04 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且被告除居住於
05 戶籍地外曾另有租屋居住（宜蘭縣○○鄉○○路00號、宜
06 蘭縣○○鄉○○路00巷0號13樓之6），顯露其隨時可能搬
07 遷，被告復無高齡或不利逃亡之身體疾病等因素，難令本院
08 形成被告逃亡可能性甚低之心證，確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
09 逃亡之虞。另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仍否認全部犯
10 行，其所述亦與3名證人有重大歧異，被告之辯護人亦當庭
11 聲請傳喚3名證人，難保被告無勾串或影響證人作證內容之
12 虞，是認本件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仍
13 然存在。又被告所涉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危害社會治安甚大，
14 再參酌本案被告經警扣案之毒品咖啡包達150包（毛重565.0
15 7公克），及本件犯罪情節、手段，所為助長毒品氾濫，嚴
16 重危害社會治安，依其犯罪情節，審酌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
17 則，認有繼續執行羈押之必要，且該羈押之必要性尚無從以
18 具保或限制住居等手段替代，爰裁定被告自114年3月27日起
19 延長羈押2月。

20 四、至被告暨其辯護人於本院訊問時雖請求具保方式替代羈押，
21 然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已如前述，復查無刑事
22 訴訟法第114條各款不得羈押之情事，自難准被告具保而停
23 押，併此敘明。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6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惠玲

27 法官 劉芝毓

28 法官 楊心希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應附繕本）

01

書記官 陳信如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